#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6月3日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5年6月3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6 月 3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6月3日9:15-15:00。

- (2) 会议召开地点: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(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 西区鞍钢厂区)。
  - (3)会议召开方式: 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  - (4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 - (5)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。
- 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2. 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数为 9,369,221,258 股(其中内资股为 7,957,681,258 股,外资股为 1,411,540,000 股)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71 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,335,320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6.95%,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70 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,120,688,04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4.65%;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14,632,35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.29%;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,243,989,29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5.97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368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91,331,11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.97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,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. 提案表决方式: 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- 2.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:

### (1) 总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	
议案名称	股数	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 东所持表决 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 权股东所 持表决权 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 权股东所 持表决权 的百分比	表决结果	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:								
议案 1. 2024 年度董 事会报告	5,321,125,530	99.73%	12,533,368	0.23%	1,661,502	0.03%	通过	
议案 2. 2024 年度监 事会报告	5,328,577,529	99.87%	5,081,369	0.10%	1,661,502	0.03%	通过	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议案名称	股数	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 东所持表决 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 权股东所 持表决权 的百分比	表决结果
议案 3. 2024 年度报 告及其摘要	5,328,581,829	99.87%	5,076,869	0.10%	1,661,702	0.03%	通过
议案 4. 2024 年度财 务报告	5,328,599,343	99.87%	4,917,989	0.09%	1,803,068	0.03%	通过
议案 5. 2024 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	5,332,147,328	99.94%	2,654,714	0.05%	518,358	0.01%	通过
议案 6.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 金的议案	5,331,589,108	99.93%	3,212,814	0.06%	518,478	0.01%	通过
议案 7.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	5,332,409,009	99.95%	2,390,203	0.04%	521,188	0.01%	通过

# (2) 内资股表决情况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占出席会		占出席会		占出席会
议案名称		议有表决	股数	议有表决	股数	议有表决
以采石你		权股东所		权股东所		权股东所
		持表决权		持表决权		持表决权
		的百分比		的百分比		的百分比
议案 1.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	5,115,066,864	95.87%	5,094,883	0.10%	526,302	0.01%
议案 2.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	5,115,262,364	95.88%	4,899,383	0.09%	526,302	0.01%
议案 3.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5,115,266,664	95.88%	4,894,883	0.09%	526,502	0.01%
议案 4. 2024 年度财务报告	5,115,284,178	95.88%	4,736,003	0.09%	667,868	0.01%
议案 5.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5,117,514,977	95.92%	2,654,714	0.05%	518,358	0.01%
议案 6.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监	5 116 056 757	05.010/	2 212 014	0.060/	£10 470	0.010/
事酬金的议案	5,116,956,757	95.91%	3,212,814	0.06%	518,478	0.01%
议案 7.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						
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5	5,117,776,658	95.92%	2,390,203	0.04%	521,188	0.01%
年度审计师的议案						

# (3) 外资股表决情况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占出席会		占出席会		占出席会
议案名称		议有表决	股数	议有表决	股数	议有表决
以未 有 你		权股东所		权股东所		权股东所
		持表决权		持表决权		持表决权
		的百分比		的百分比		的百分比
议案 1.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	206,058,666	3.86%	7,438,485	0.14%	1,135,200	0.02%
议案 2.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	213,315,165	4.00%	181,986	0.00%	1,135,200	0.02%
议案 3.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213,315,165	4.00%	181,986	0.00%	1,135,200	0.02%
议案 4. 2024 年度财务报告	213,315,165	4.00%	181,986	0.00%	1,135,200	0.02%
议案 5.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214,632,351	4.02%	0	0.00%	0	0.00%
议案 6.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监	214 622 251	4.020/	0	0.00%	0	0.00%
事酬金的议案	214,632,351	4.02%	U	0.00%	U	0.00%
议案 7.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						
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5	214,632,351	4.02%	0	0.00%	0	0.00%
年度审计师的议案						

#### (4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议案名称	股数	占出席会		占出席会		占出席会
		议有表决	股数	议有表决	股数	议有表决
		权股东所		权股东所		权股东所
		持表决权		持表决权		持表决权
		的百分比		的百分比		的百分比
议案 3.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85,909,825	1.61%	4,894,883	0.09%	526,502	0.01%
议案 4. 2024 年度财务报告	85,927,339	1.61%	4,736,003	0.09%	667,868	0.01%
议案 6.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监	87,599,918	1 640/	1.64% 3,212,814 0.06%	510 470	0.010/	
事酬金的议案	87,399,918	1.04%		0.00%	518,478	0.01%
议案 7.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						
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5	88,419,819	1.66%	2,390,203	0.04%	521,188	0.01%
年度审计师的议案						

以上占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,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,系由四舍 五入导致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》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》等。

### 三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勇律师和朱泽鑫律师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.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